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3)

###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 / 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附註3) \_\_\_\_\_ 股之H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及 / 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a)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 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決議案」); 並(b)在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決議案; 如無作出該等指示, 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超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期票據計劃。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如不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自行決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及 / 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或以上人士 (大會主席除外) 作代表而並無刪去「大會主席及 / 或」字樣, 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當作已刪去。
- 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則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 則有投票權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舉手投票時, 每位股東均擁有一票。投票表決時, 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擁有一票, 而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格填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倘相同決議案之兩個欄格均填上數目, 有投票權之代表可按數目較大之一欄於舉手投票時投票; 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 有投票權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監, 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之授權人簽署, 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據之而簽署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就H股持有人而言, 須不遲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6至1807室。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仍可按 閣下意願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 / 或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時, 必須預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經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授權書必須列明發出日期。